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9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及顧偉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肖立紅女士、張天犁先生、劉丁平先生及王澤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珍軍先生、劉淳女士、吳毓武先生及劉瑞中先生。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定期)审议的《关于提请审议批准祝瑞敏女士辞去首席财务官、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对于《关于提请审议批准祝瑞敏女士辞去首席财务官、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人员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运作,我们同意批准祝瑞敏女士辞去首席财务官、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暂由董事会秘书吴承明先生负责,自董事会批准之次日起算。

独立董事: 王珍军、刘淳、吴毓武、刘瑞中

2019年4月24日